附件1

成都市龙泉驿区2024年度面向我区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

考核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主管部门** | **招 聘 单 位** | | | **招聘岗位** | | | **应 聘 资 格 条 件** | | |
| **公益属性** | **名 称** | **招聘总数** | **名 称** | **类 别** | **招聘人数** | **专 业** | **学历学位** | **其 它** |
| 龙泉驿区所属镇（街道） | 公益一类 | 龙泉驿区所属镇（街道）下属事业单位 | 2 | 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 | 管理岗位 | 2 | 不限专业 | 大专及以上学历 | 1、（1）连续担任龙泉驿区所辖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满两届；  （2）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（男性1969年4月1日及以后出生，女性1974年4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；  （3）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  （4）具备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；  （5）未领取基本养老金;  （6）表现优秀、群众公认，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“称职”及以上等次，并至少有1次为“优秀”；  （7）考核招聘时为龙泉驿区在职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。  2、受到诫勉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人员，正在接受纪律审查、监察调查的人员，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，有过一般或严重失信行为的人员，以及中央和省、市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有关岗位的人员，不得纳入考核招聘范围。 |